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2404041J 号



221512110261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

委托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1 日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16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4041J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王栋	联系电话	15853315765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4.04.02~2024.05.13	完成日期	2024.05.16
样品数量	/		
样品状态	非甲烷总烃: 现场直测。		

编制人:

郭鹏

审核人:

戴书

批准人:

李召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404041J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4041J Y001	2404041J Y002	2404041J Y003
热力 1 号 入口	2024. 04.02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 ³ /h)	/	/	/
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709	1.50×10 ³	1.19×10 ³
			平均浓度(mg/m ³)	1.13×10 ³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/		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4041J Y004	2404041J Y005	2404041J Y006
热力 1 号 出口	2024. 04.02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 ³ /h)	205972	211669	215411
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5.19	5.23	3.73
			平均浓度(mg/m ³)	4.72		
			折算浓度(mg/m ³)	4.93	5.00	3.56
			平均折算浓度(mg/m ³)	4.50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7	1.11	0.803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1.00		
			氧含量 (%)	5.2	5.3	5.3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4041J Y007	2404041J Y008	2404041J Y009
热力 2 号 入口	2024. 05.13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 ³ /h)	/	/	/
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09×10 ³	649	1.07×10 ³
			平均浓度(mg/m ³)	936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/		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4041J Y010	2404041J Y011	2404041J Y012
热力 2 号 出口	2024. 05.13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 ³ /h)	260996	273364	
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24	1.51	1.18
			平均浓度(mg/m ³)	1.31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24	0.413	0.323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0.353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4041J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4041J Y013	2404041J Y014	2404041J Y015
热力 2 号 密闭除 焦入口	2024. 05.13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³/h)	/	/	/
			实测浓度(mg/m³)	1.11×10³	892	1.16×10³
			平均浓度(mg/m³)	1.05×10³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/		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4041J Y016	2404041J Y017	2404041J Y018
热力 2 号 密闭除 焦出口	2024. 05.13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³/h)	260996	273364	
			实测浓度(mg/m³)	1.24	1.51	1.18
			平均浓度(mg/m³)	1.31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24	0.413	0.323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0.353		
备注	热力 1 号入口、热力 2 号入口、热力 2 号密闭除焦入口内径过小，无法测量工况； 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。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37/T 3922-2020	PF-300 便携式甲烷、总烃和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B-02-02	0.10 mg/m ³
质控措施	质控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